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

鲁财综〔2012〕103号

关于发布 2011 年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物价局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47号），结合 2011 年我省设立、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2011 年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执行的国家和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

收费项目。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而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征收的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拒绝缴纳。

二、201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，以及省政府或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规定，《收费目录》对自2012年2月1日起我省取消的“浅海滩涂资源费”等19项省级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在备注中进行了特别标识。

四、经省级财政、物价部门批准可由多个部门使用的收费项目，如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”、“职业技能鉴定费”等，仅列入财政、物价部门首次批准立项的执收部门中。

五、各级财政、物价部门要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对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的收费项目，财政部门不得编入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项目数据库，物价部门不得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。要强化收费公示制度，严格依法收费，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2011年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山东省 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。

抄报：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年9月24日印发
